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93号

罪犯史文超，男，1991年6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曲靖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9月3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2刑初4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史文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11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终3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1、2020年07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229号裁定减刑3个月（刑期至2028年09月15日止），2020年07月29日送达执行；2、2022年09月28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01号裁定减刑4个月（刑期至2028年05月15日止），2022年0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史文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史文超在服刑期间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因劳动欠产扣2.19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史文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史文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史文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